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SUININGSHI ANJU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03
(总第27期)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03

(总第27期)

2025年10月20日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杨文彬
主任 杨 军
副主任 林 志
主 编 彭 浩 曾晓梅

编 辑 许洪晏 杨沅鑫
潘 阳

主管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单位 遂宁传媒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地 址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柔刚写字楼B区4楼
电 话 0825-8663366
邮 箱 snsajqgkb@126.com
查询网址 www.scanju.gov.cn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02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陆跃平、陆文斌“遂宁市安居区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的决定

遂安府发〔2025〕3号

03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的通 知

遂安府发〔2025〕117号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04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五预”工作机制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曝光、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5〕1号

08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居区政务服务集成式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5〕29号

区级部门文件

12 遂宁市安居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5年主汛期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遂安交运安发〔2025〕15号

13 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和《遂宁市安居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区政府人事任免

16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李鑫海等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5〕95号

17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赵萍等三人任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5〕115号

17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甘孝梅等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5〕121号

18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魏东免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5〕125号

18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莫栖权等四人免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5〕139号

19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郑敏等七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5〕149号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陆跃平、陆文斌“遂宁市安居区 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的决定

遂安府发〔2025〕3号

安居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2025年4月9日14时40分，两名垂钓者在跑马滩水库泄洪缓冲池垂钓时，其中一人不慎落水，另一人施救过程中亦被困水中。陆跃平、陆文斌听到呼救后迅速赶赴现场，当即用竹竿施救，未果后，陆跃平不顾个人安危，果断跃入水中推送竹竿并将落水者往岸边拖，陆文斌在岸上协助牵引，成功将其中一人救上岸，避免了更大悲剧的发生。

为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勇于维护社会正义、弘扬社会正气，根据《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授予陆跃平、陆文斌“遂宁市安居区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并给予陆跃平一次性奖励金10000元（壹万圆整）、陆文斌一次性奖励金2000元（贰仟圆整）。

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唱响见义勇为赞歌，共同营造关心、支持、参与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见义勇为宣传引导、典型选树、权益保障等工作，让崇德向善、明德惟馨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居、幸福安居、安逸安居贡献力量。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9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的 通 知

遂安府函〔2025〕117号

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为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评选确定了《遂宁市安居区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经区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努力形成“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安居文物事业新局面。

附件：遂宁市安居区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附件

遂宁市安居区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序号	不可移动文物名称	拟公布保护级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倒佛垭摩崖造像	区级	以倒佛垭摩崖造像房屋四周屋檐滴水为界	从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 10 米
2	飞龙坡摩崖造像	区级	以飞龙坡摩崖造像房屋四周屋檐滴水为界	从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 15 米
3	佛岩坡摩崖造像	区级	以佛岩坡摩崖造像房屋四周屋檐滴水为界	从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 10 米
4	花碑坡墓	区级	以碑楼中心向东北、东南、西南、西北各延伸 5 米	从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 10 米
5	静严寺摩崖造像	区级	以静严寺摩崖造像房屋四周棚房边界为界	从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 5 米
6	王家湾墓群	区级	以碑楼中心向四周延伸 20 米	从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 20 米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五预”工作机制全面 开展“大排查、大曝光、大整治”行动方案》的 通 知

遂安府办发〔2025〕1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按照省、市的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五预”工作机制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曝光、大整治”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日

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五预”工作机制全面 开展“大排查、大曝光、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效率革命行动”，进一步抓实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五预”工作机制和突发事件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制度，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全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曝光、大整治”行动，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一、全覆盖开展问题隐患大排查

（一）企事业单位自查。企事业单位要严格对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检查

清单，在高风险企业推行“日巡查、周检查、月排查”，推动照单履职、按单办事。充分发挥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岗位人员作用，持续动态排查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做到开工开业开机必查、复工复产复课必查、重要节庆活动必查，并如实记录。

（二）属地网格化排查。建立区领导包镇（街道）、镇（街道）包村（社区）、村（社区）包社网格、部门全面参与的安全生产治理网格，建立生产经营单位信息库，分级、分区域开展网格化全覆盖排查，突出道

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城乡接合部、老旧小区、“厂中厂”“园中园”等重点部位，突出动火作业、有限空间等关键环节，彻底摸清问题隐患底数，建立隐患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每半年完成一次全覆盖问题隐患排查整治。

（三）部门清单式检查。区级各行业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及重点行业领域排查要点，制定并动态修订本行业领域检查清单，规范建立问题隐患台账，用好业务骨干、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以及专家等力量，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分级分类网格化排查，检查情况实行月报告。

（四）安委会综合督查。区安委会主任、副主任落实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度，适时抽查督查，在春节、国庆等重点时段下沉督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区安委会要派出综合督查组，聚焦事故易发多发、非法违法严重、安全管理水平不高、风险隐患突出的行业领域，采取明查暗访、“三带三查”方式查企督政，推动解决“一个问题”向“一类问题”延伸。

（五）群众多渠道参与。充分发动和鼓励企业员工、社会群众积极举报安全生产隐患，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通过政企座谈、调研走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抖音、微信小程序等多渠道，敏锐关注涉安信息、热点问题，做到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二、全方位抓好问题隐患大曝光

（一）企业公示曝光。重点生产经营单

位要在单位门口、车间等醒目位置常态设置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曝光栏，对正在整改的隐患实行动态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必须同时在隐患现场和曝光栏公示曝光，明确隐患详情、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等内容。纳入挂牌整治的重大事故隐患，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企业现场公示曝光。

（二）部门主动曝光。各行业部门要分类分级建立通报矩阵，科学设置通报项目，规范通报流程和内容，通过文件简报、工作群进行内部通报，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安全隐患大曝光”专栏，采用统一模板和格式对外曝光（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区安办每季度选取1类突出隐患在区安委会等会议上进行曝光。

（三）媒体公开曝光。区委宣传部统筹，区融媒体中心具体负责实施，在安居融媒等平台设置曝光专题栏目，派出记者独立开展暗访，每月曝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突出问题隐患不少于1次，并持续做好跟踪回访。跟踪《阳光问政·安全生产》专场节目暴露出的安全问题，深度曝光安全生产问题隐患背后的根源性、瓶颈性、系统性问题。

（四）“双通报”“双报告”曝光。建立正负面通报机制，对安全生产创新经验、先进做法以及安全生产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报请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给予记功、嘉奖、通报表扬；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力、事故多发频发以及被中央、省、市通报批评、挂牌督办或事故（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进行通报批评，情况严重的提请区委通报。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

自查报告和检视报告制度，对造成人员死亡或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行业主管部门要在事故发生7日内向区政府报送自查报告，问题突出的要向区政府报送检视报告。曝光内容把关实行“一把手”负责制。

三、全闭环落实问题隐患大整治

（一）综合施策推动闭环整改。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现场向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交办隐患，签订安全生产隐患整治责任书。各地各行业部门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台账式、清单式推进问题隐患整改，运用信息系统对问题隐患整改、验收、销号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多部门推动问题隐患整改机制，对存在重大隐患又拒不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严格执法、停产停业整顿等措施，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二）全面推行三色预警机制。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红黄蓝三色预警工作机制，在区安委会会议、专题会议等会议现场发放预警提醒牌，并在下次会议上汇报整改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隐患久拖不治的属地、部门，由区安办负责同志发放蓝色预警提醒牌；对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险情的，由区安委会副主任发放黄色预警提醒牌；对发生一次死亡2人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2起以上同类亡人事故的，由区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发放红色预警提醒牌。对被发放红色、黄色预警提醒牌的，由区安委会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召开现场警示会，进行复盘总结。

（三）严格核查确保整治质效。区委绩效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安办要跟踪调度各行业部门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分阶段、分周期开展专项督查，对典型性、倾向性、苗头性重大问题隐患，进行“回头看”实地抽查核查。严格整改复核、验收把关，综合运用“两书一函”、挂牌督办等措施压实各方整改责任，全面提升问题隐患整改质量。

（四）举一反三提升治理能力。推动各地各部门深化落实“五预”工作机制，建立以物理空间划分的最小应急单元，全面落实突发事件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有关要求，指导镇（街道）加强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提升发现问题隐患的意愿和能力。

（五）开展一月一重点、一季一专项督导。区安办要针对安全领域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月为单位进行重点攻坚，将安全短板逐项补齐，区安委会领导不定期开展现场抽查，并由攻坚单位在次月的安全专题会上汇报工作开展情况。针对事故频发领域，要以季度为单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由行业主管部门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任务，依据问题情况逐项开展自查自纠，在下季度安全专题会上汇报整治行动成效。（督导计划详见附件2）

四、工作要求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坚持严格规范执法和指导服务相结合，在守牢底线基础上，实行审慎包容执法。推动政府部门全面运用遂宁市安全生产五预管理系统开展扫码检查和联合检查，推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入

企检查频次，杜绝随意检查。各地各行业部门要敢于揭短亮丑、直面问题，推动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动态清零，监管质效不断提升。

区委绩效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安办要加强联合督查检查，对隐患排查流于形式、问题曝光不痛不痒、隐患整治浮于表面的进行全区通报、约谈、末位检视发言。对国家、省、市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但本级或下级未查出的严格问责。对失职渎职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严格追究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重点行业领域曝光频次安排

2.2025年度“一月一重点、一季一专项”督导计划表

附件1

重点行业领域曝光频次安排

一、一类部门（8个，每半月内部曝光、每月外部曝光不少于1次）

区消防救援大队（城乡消防）、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道路交通、大型活动）、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暨既有房屋、城镇燃气）、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区商务局（商贸）、区经信科技局（工业、电力）、区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工贸等）

二、二类部门（7个，每月内部曝光、每季度外部曝光不少于1次）

区民政局（民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文化旅游、体育）、区教育局（教育）、区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区水利局（水利工程及山洪灾害等）、区国资局（国有企业）

三、三类部门（5个，每两个月内部曝光、每半年外部曝光不少于1次）

区发展改革局（油气开发、铁路建设）、区民族宗教局（民族宗教）、安居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事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等）

注：根据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等情况，适时加密曝光频次。

附件2

2025年度“一月一重点、一季一专项”督导计划表

序号	类型	时间	重点攻坚事项或领域	督查内容
1	一月一重点	7月	防溺水宣传教育	防溺水宣传，池塘河堰防溺水防护情况等。（建议区教育局制作具体工作方案和检查清单）
2		8月	地质灾害整治	全区地质灾害点包保情况、治理进度等，对前期整治的点位开展回头看情况。（建议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制作具体工作方案和检查清单）
3		9月	消防火灾防范	全区多业态综合体消防整治和重点防火单位消防工作开展情况等。（建议区消防大队牵头制作具体工作方案和检查清单）
4		10月	有限空间事故防范	全区有限空间管控情况，危险告知、作业审批等制度落实情况。（建议区应急局牵头制作具体工作方案和检查清单）
5		11月	电动车全链条整治	电动车违规销售、驾驶、充电的行为整治情况。（建议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区交警大队牵头制作具体工作方案和检查清单）
6		12月	一氧化碳中毒防范	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情况，燃气热水器排查情况等。（建议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制作具体工作方案和检查清单）
7	一季一专项	第三季度	住建领域专项整治	建筑施工、燃气领域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情况。（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制作具体工作方案和检查清单）
8		第四季度	道路交通领域专项整治	道路交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各类车辆管理及事故治理情况等（区交警大队和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制作具体工作方案和检查清单）

注：攻坚事项（领域）不固定，依据每月安全专题会议讨论意见修改。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居区政务服务集成式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5〕29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安居区政务服务集成式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6日

安居区政务服务集成式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效率革命行动”的有关部署安排，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式改革，加快推进“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综窗模式的建设，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从“只进一次门”到“只到一个窗口”转变。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各项工作部署要求，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聚焦“一门、一窗、一次”政务服务集成改革目标，加强整体规划、推动模式创新，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畅通“高效便捷、集成共享、利企便民”的政务服务渠道，促进政务服务流程全面优化、服务效率大幅提升，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最大便利，增强群众办事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开展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集中梳理

1.全面开展事项梳理。根据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安居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结合《遂宁市安居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和《遂宁市安居区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4年版）》，全面梳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公共服务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优服务”要求，全面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对进驻政务服务场所的事项梳理

形成规范标准的工作流程。〔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全区具有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的部门（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2.全面推进事项集中。按照“应进必进、能入全入”的原则，所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需通过入驻窗口或授权委托综合窗口的形式全部进驻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实现全区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无差别综合窗口受理办理占比达70%以上。因涉密、意识形态及场地限制等特殊原因无法进驻的事项，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报备。〔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全区具有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的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二）做好“分领域综合窗口”

加强区级政务服务大厅社保、医保、税务、公安（户籍、出入境）、不动产、公积金等6类确需专网支撑、专业性较强、办事频次高的分领域综窗建设，强化分领域内事项流程再造，大力推进领域内事项“一窗受理”、“同窗通办”和“无差别”受理。〔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区社保局、区医保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积金中心安居管理部；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三）推行“综合窗口”设置

1.大力推进综窗改革。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大综窗兜底窗口，将含社保、医保、税务等6类分领域综合窗口以及全区所有部门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无差别综合

窗口受理；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统一设置综合窗口，推行村（社区）代办员制度；区政务服务大厅和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逐步将所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窗口统一受理，进行直接办理或转办、帮（代）办。〔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全区具有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的部门、镇（街道）；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2.再造审批流程。按照“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要求，对纳入综合窗口直接办理的事项梳理形成规范标准的工作流程；对需跨部门联动审批的事项，牵头部门要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梳理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力争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成一件事”；对确需多次跑动办理的事项，实行转办、代办，实现群众“只跑一次”目标。〔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全区具有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的部门、镇（街道）；完成时限：2025年10月底前〕

（四）优化整合“特色服务窗口”

整合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跨省（川渝）通办”“省内通办”等窗口，建立受理、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办结”模式。统筹设置“办不成事兜底”、帮办导办、委托代办、预约服务窗口，对“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现场反映等渠道转办的事项，提供兜底服务。同时，为“一老一小”、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服务。〔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镇（街

道）；完成时限：2025年10月底前〕

（五）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

1.畅通“网上办事”渠道。加强各类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对接整合，政务APP统筹管理，迭代升级一体化政务服务系统，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审批、制证等环节全流程网上办理，力争实现“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全区具有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的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设置“网上办事”窗口。区、镇两级根据线下综合窗口业务流程和工作需要，依托四川政务服务网、天府通办APP等网办能力，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和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置“网上办事”引导窗口。加强自助网办专区建设，配置电脑、高拍仪等智能化设备供办事群众体验和使用。推行“专岗+志愿者”服务，对各类网办群体提供“一对一”帮助指导，实现从登录下载、注册账号、填写信息到提交申请全程陪同，对确需帮助的特殊群体提供“网上办事”帮（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镇（街道）；完成时限：2025年10月底前〕

（六）建立集成服务工作机制

1.建立事项流转机制。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初审、按责分办、统一出件等工作，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的后续审核、审批工作，具体业务办理流程遵循“数据线上跑、材料内部动”原则：能通过钉钉、QQ等线上渠道流转的，由综窗人员即时推送至相关部门；确需线下流转的纸质材料，则由相关部门指派专人至“综合窗口”取件并限期办结，办结后

送回窗口，最终由窗口人员统一出件，实现“一窗办结”。〔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全区具有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的部门、镇（街道）；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2.建立人员培训机制。推进综合窗口人员队伍专业化建设，区政务服务大厅大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统一配备和管理，分领域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本部门派驻人员组成，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各镇（街道）自行负责。积极开展政务服务技能、礼仪培训和竞赛，着力提升业务办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全区具有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的部门、镇

（街道）；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式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负责统筹集成式改革工作，其他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问题。要强化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要注重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提炼、推广相关改革的成效做法及优秀案例，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及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载体推广政务服务集成式改革，让企业群众真正感受到方便快捷的政务服务。

遂宁市安居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5年主汛期公路水路行业 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遂安交运安发〔2025〕15号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有关股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省政府综合交通、生态环保、国资国企领域安全专题会议和近期重要文件精神，守牢成都世运会期间暨“七下八上”关键期防汛防灾底线，加强主汛期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切实强化责任落实。

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和侥幸心理，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事故灾害教训，着眼于可能出现的最不利情况，着力于灾后抢护向灾前预防、被动防御向主动防控“两个转变”，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更加周密的部署、更加细致的工作、更加有力的措施，对行业防汛减灾工作进行再研判、再部署、再推动，针对性细化落实防范应对措施，严阵以待抓细抓实防汛减灾各项工作，坚决守牢行业安全生产和防汛减灾“基本盘”。

二、扎实做好隐患排查治理。

各单位要坚持“汛期不过、排查不止”

原则，结合《遂宁市安居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全区交通运输汛期暑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和《遂宁市交通安全指挥部关于印发“大排查大曝光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严格落实“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和“全面拉网、不留死角”要求，立即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分级分类建立清单台账，严格闭环整改，及时销号，对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要严格落实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产、停工、停运，坚决把各类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进一步落实汛期防范措施。

各单位要时刻保持对“灰犀牛”和“黑天鹅”事件的敏感性，严格执行道路运输安全防范“六项措施”、公路抢通“七不抢”要求、水上交通防“跑船”八条措施、交通建设安全防范“九条措施”等汛期安全防范硬措施，切实强化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要紧盯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细化实化防汛抢险工作措施，特别是极端灾害性天气下的应对防范，始终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切实保障行业领域安全稳定。

四、强化值守，做好监测预警。

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汛期值班值守和信

息报送，坚决禁止迟报、漏报、瞒报，严格执行汛期领导带班和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认真落实值班岗位责任制。要提前做好抢通保通保运等各项抢险救灾准备，针对辖区可能发生的灾害险情，提前布设队伍、机具和物资，确保一旦发生灾情险情，做到快速反应、合理决策、科学救援，将灾情险情损失和影响降至最低。要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加强与应急、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到信息及时共享、同步应急联动。

遂宁市安居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7月25日

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和《遂宁市安居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现将《遂宁市安居区证明事项清单》和《遂宁市安居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附件：1.遂宁市安居区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2.遂宁市安居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

2025年7月21日

附件1

遂宁市安居区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证明父母子女关系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第十条第三款	部门规章	区民族宗教局	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迁入证明	做好户籍迁移人员信息核实工作	《关于规范农村地区户籍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公发〔2018〕113号）	地方工作文件	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属地镇（街道）村（居）委会
3	死亡证明	核实公民是否在家中死亡并实行土葬	四川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处关于印发《全省公安机关户政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地方规范性文件	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属地镇（街道）村（居）委会
4	婚姻关系证明	补领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六十八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区民政局(婚姻登记机关)	属地镇（街道）村（居）委会
5	收入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遂宁市安居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	部门规章、部门工作文件	区住保中心	属地镇（街道）/银行等
6	自有住房不动产登记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遂宁市安居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	部门规章、部门工作文件	区住保中心	不动产登记部门
7	独生子女（证明）	申报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或其他情况	《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川卫办发〔2016〕223号）“窗口申报、年审受理规范（二）款（7）项，实行计划生育的相关证明材料”	地方规范性文件	区卫生健康局	异地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8	本人无工作的证明；未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相关证明材料。	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规定“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役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区退役军人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9	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其生活困难的材料；本人无工作的证明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发放；申报两参等其他相关待遇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规定“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役回乡生活困难的”；其他涉密文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区退役军人局	村（居）委会
10	军队医院证明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发放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规定“（四）军队医院证明，具体是指下列之一”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区退役军人局	军队体系医院
11	本人无工作的证明；社保部门关于本人参保记载	给部分烈士子女、三属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等待遇；调、补评残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四川省伤残抚恤工作细则》（川退役军人发〔2020〕83号）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规范文件	区退役军人局	村（居）委会；社保部门
12	死亡证明或火化证等	企业军转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后相关待遇发放	涉密		区退役军人局	村（居）委会；民政部门
13	自建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证明自建房的安全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部门规章	区市场监管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14	有权机关（单位）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或注销资料	办理单位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六条、第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	区医疗保障局	有权机关（单位）

15	死亡证明或法院宣告死亡的生效文书	因死亡原因办理终止参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六条、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法律行政法规	区医保局	有权机关（单位）
16	退休审批资料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趸缴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七条	法律	区医保局	有权机关（单位）
17	交通事故认定书或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	区医保局	有权机关（单位）
18	尿检证明	证明社戒社康人员未复吸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法律	镇人民政府	各地派出所

附件 2

遂宁市安居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1	未婚声明书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安居区
2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安居区
3	未被开除公职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安居区
4	无故意犯罪或职务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公证员执业许可	安居区
5	符合公证员任职条件的学历、工作经历及职务证明	公证员执业许可	安居区
6	原所在公证机构出具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	安居区
7	年度财务审计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安居区
8	年度内被批准的重大变更事项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安居区
9	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安居区
10	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安居区
11	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安居区
12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安居区
13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安居区
14	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安居区
1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限时容缺办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安居
16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限时容缺办理承诺书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安居
17	演员艺术表演能力告知承诺书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核发	安居区
18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安居区
19	母婴证明告知承诺书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安居区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鑫海等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5〕95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李鑫海为遂宁市安居区新闻出版局（遂宁市安居区版权局）局长。

聘任

吴凡为遂宁市安居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免去

冯唯遂宁市安居区新闻出版局（遂宁市安居区版权局）局长职务。

解聘

吴凡遂宁市安居区三仙湖水库建设管理局副局长、遂宁市安居区毗河供水工程及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赵萍等三人任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5〕115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赵萍为遂宁市安居区地方志编纂中心主任；

胡然然为遂宁市安居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所长。

聘任

陈奇为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4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甘孝梅等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5〕121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决定：

聘任

甘孝梅为遂宁市安居区中兴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谢朝阳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

周政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解聘

冯楠遂宁市安居区产业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1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魏东免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5〕125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2025年7月25日，遂宁市安居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
免去魏东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莫栖权等四人免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5〕139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
莫栖权遂宁市安居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奉洲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遂宁（安居）空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黄礼德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肖静遂宁市安居区柔刚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9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郑敏等七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5〕149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郑敏为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遂宁（安居）空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试用期一年）；
蒋洪为遂宁市安居区柔刚街道办事处主任；
伍伟为四川省安居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斌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郑敏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王敏遂宁市安居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兼）职务；
蒋礼遂宁市安居区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8日